

版次代码:600220 版面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4-002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修訂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編號：临2014-003号）

表决結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运作，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結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和董事会的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結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編號：临2014-004号。）

表决結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附件一：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规则对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列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资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一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种类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一条、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临时股东大会提出。

第十一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三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五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接到监事书面报告后10日内召开临时